

# 欠债人杀债主导演绑架“闹剧”

因不堪高息重负下此狠手，已被兖州警方抓获

本报济宁8月1日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姚军玲 王文斌) 因无力偿还欠下的高息借款，兖州市的丁某某将上门要账的债主杀害，销毁了犯罪证据，并自导自演了一出绑架勒索的“闹剧”。7月18日中午，犯罪嫌疑人丁某某被兖州警方抓获。

7月15日下午，兖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一女子报案，其男友陈某某14日上午9时许从家中外出后失踪，一直联系不上。接警后，刑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。但16日上午10时许，报案人接到其男友手机发来的短信，称其男友已被绑架，让她准备现金赎人。由于案情重大，兖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，进行大量的调查后，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某锁定。7月18日中午12时许，民警布置

警力，在济宁市任城区一建筑工地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某抓获。

经过审讯，犯罪嫌疑人丁某某供述，因投资做生意急需用钱，丁某某于今年2月份从受害人陈某某处以高息借了3万元现金，并签订了借款合同，约定在两个月内还清，如不能按时还清则利息加倍。由于生意不顺，丁某某未能按期还款，随着利息的翻倍，欠款也像滚雪球一样增加，原本3万元的借款，5个月后，虽然丁某某已经还了近6万元，但仍欠5万多元，而陈某某也多次向丁某某催款。

7月14日上午，陈某某开车再次找到了丁某某，说自己急需用钱，要求丁某某当天必须还2万元欠款。丁某某无奈之下只好乘坐陈某某的车四处找朋友借钱，但是跑了几个地方

只借到了几千块钱。当日下午3时许，被债务纠缠得焦头烂额的丁某某产生了干掉陈某某的念头。

当晚9时许，丁某某谎称去兖州市颜店镇一楼板厂门口拿钱，陈某某开车到达约定地点后，丁某某趁陈某某不备在车上勒住其脖子，用事先准备好的美工刀割破陈某某的喉管，然后下车用石头将陈某某当场砸死。随后，丁某某连夜将尸体掩埋至附近一片高粱地内，并将陈某某的汽车开至菏泽巨野县焚毁。为掩盖犯罪事实，丁某某又使用陈某某的手机给其女友发短信，以绑架的名义索要赎金，最终被兖州警方循迹锁定，落入法网。

7月29日，丁某某被兖州警方移交检察机关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# 电线杆倒塌砸伤路人 所有权公司担责八成

本报济宁8月1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) 孔某坐着朋友的摩托车路过一施工路段时，路中间的电线杆突然倒塌把两人砸伤，其中孔某胫骨骨折及血管神经损伤，面对高昂的医药费，孔某将电线杆的所有权公司起诉。近日，曲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电线杆所有者公司担责8成，赔偿孔某6.8万元。

2011年1月18日，孔某坐着朋友的摩托车行驶至日兰高速连接线交

叉口处时，发现人行道中间有一电线杆在路面拓宽时未移除，电线杆倾斜严重。孔某和朋友乘摩托车经过时，该电线杆歪倒，将两人砸伤，其中孔某伤情严重。事故发生后，孔某在医院住院治疗3个多月，支付医疗费用7万余元。经医院诊断，孔某左侧胫骨平台及胫骨上段骨折，血管神经损伤。孔某将电线杆所有权公司起诉，要求支付医药费等赔偿费用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位于人行道

中间的电线杆，倾斜严重已存有安全隐患，电线杆所有公司没有及时拆除，而且没有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致使电线杆歪倒将孔某砸伤致残，侵害了孔某的生命健康权，电线杆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孔某乘坐无证驾驶的摩托车，未尽安全注意义务，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，所以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。因此，判决被告电线杆的所有公司赔偿孔某6.8万元，并限期履行完毕。



### 小记者体验当“交警”

7月31日，中国小记者济宁基地的20名小记者到济宁建设路与吴泰闸路交叉路口，现场体验了在岗位上执勤的交警们的辛苦。交警向小记者们讲解了交通法律和交通安全知识，并传授给他们交通指挥手势、擒敌拳和警棍术。

本报通讯员 李君皓 摄